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茲通告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或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盡早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3字聚賢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 (i) 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ii) 發行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根據上述發行授權之上限至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證券(「擴大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根據建議決議案全文提出之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已由隨附的通告內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取代，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舉行，以取代股東特別大會。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續)

上文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而一份載有相關內容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及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將隨附載有說明函件之通函，當中有關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之全文。